**罪犯邹冬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30号

罪犯邹冬华，男，1976年6月19日出生于江西省于都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曾于2008年6月18日犯抢劫罪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9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冬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853元。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30年7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邹冬华于2018年7月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抢劫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853元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邹冬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25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007.1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5分。其中2019年5月27日因争吵不听劝止，扣40分；2019年7月26日因其他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（私自上下楼层），扣5分；2021年6月3日因不按规定使用开水器，扣20分；2021年7月16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扣10分；2021年9月15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扣20分；2021年9月17日因在劳动中不服从管理，消极怠工，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53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353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717.8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80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.3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邹冬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冬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